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瓯泰”）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温州瓯泰持有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 4,561,221 股，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票 3,384,648 股，总计 7,945,869 股，占豪悦护理总股本的比例为 4.97119%。

依据相关规则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 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下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温州瓯泰因自身运营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累计减持不超过 4,795,14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000%（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将于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3,196,76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温州瓯泰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股东温州瓯泰出具的《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截止 2022 年 3 月 29 日，温州瓯泰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897%。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温州瓯泰	5%以下股东	7,945,869	4.97119%	IPO 前取得：4,561,221 股；其他方式取得：3,384,64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	--------

	(股)				(元/股)				
温州 瓯泰	350,000	0.21897%	2021/12/30~ 2022/3/29	大宗交易	54.62— 56.34	19,375,000	已完成	6,670,520	4.17329%

注：

- 1、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及比例计算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2、2022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止2022年3月29日，温州瓯泰未开始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温州瓯泰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3/31